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5月19日的情況)

| 主題 | 會議日期 |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 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 2008年11月24日 | 民政事務局提供資料，說明就中產階層獲得法律援助的情況而言，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比較如何。 | 有待回覆。 |
| 2. 調解服務的發展 | 2009年10月22日 | 律政司提供資料，說明曾使用調解服務的工傷賠償個案的數目及比率(如有)。 | 有待回覆。 |
| 3. 將裁判法院的警員改為保安員的安排 | -- | 於2009年11月10日事務委員會主席與政府當局為討論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而舉行的會議上，主席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0年6月就將裁判法院的部分警員編制改為保安員安排的運作情況提交報告。 | 有待回覆。 |
| 4. 法例草擬 | 2009年12月15日 |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對委員所建議的制定條例草案詳題的草擬指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意見。 | 有待回覆。 |
| 5. "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研究報告 | 2010年1月25日 | 民政事務局以書面解釋如何計算出香港的人均法律援助支出為110港元。 | 有待回覆。 |

| 主題 | 會議日期 |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6.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 2010年1月25日 | 民政事務局考慮律師會的建議，即為行政長官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3P條轉交上訴法庭的案件提供法律援助，以及加入一條一般條文，賦權法律援助署署長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給法律援助；並向律師會及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建議的意見。 | 有待回覆。 |
| 7. 獨立法定法律援助管理局 | 2010年3月29日 | 法律援助服務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委員於會議上所提要求及意見的考慮，包括促請該局提前就香港設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重新進行檢討的要求。 | 有待回覆。 |
| 8.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2010年3月29日 | 民政事務局在2011-2012財政年度開始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就擴大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提出的建議。 | 有待回覆。 |
| 9.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 2010年3月29日 | 律政司於2010年6月前就下列事項提供補充資料文件—— (a) 立法建議的詳情； (b) 英國《1984年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法令》的相關條文，以及修訂建議中納入了多少該等條文；及 (c)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其他獲諮詢者的意見及政府當局對該等意見的回應。 | 有待回覆。 |

| 主題 | 會議日期 |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0. 建立經核實、經認證及可檢索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的建議 | 2010年4月26日 | 法律草擬科就余若薇議員所提聘請外間承辦商為雙語法例資料系統提供註釋服務的建議作出回應。 | 有待回覆。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19日